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关于工程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及城市综合执法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方面的发展战略并指导实施；研究拟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管理，指导和协调乡、镇住房建设。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拟订全县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编制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县委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

（三）负责对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管理，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参与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房地产开发利用（包括抵押、租赁、交易）等工作。拟订房地

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城镇危险房屋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维修资金的归集和监督；负责全县房地产企业、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评估、经纪、中介组织的资质管理和房地产市场准入与清出工作。

（五）承担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建筑市场的责任，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局建筑活动。负责全县建筑市场、建设工程行政管理，拟订建设工程施工、管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竣工验收备案，查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县建筑类企业的资质和建筑市场准入与清出管理工作，负责建筑材料管理。

（六）承担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责任。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排水、供气、供热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和城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城市管理信息共享和服务水平提升。负责经营城市工作，指导城市市容环境治理，依据法律、法规对和静县行政规划区域内所有建设活动的各类违法、违章、违规行为进行执法监察，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的管理工作。

(七) 承担农村住房建设安全及危房改造工作。

(八)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制定行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和成果转化推广，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节能建筑和绿色建筑的责任。

(九) 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负责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的指导监督；对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城镇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加固和改造工作，指导村镇和农村建设抗震工作，负责地震预测、预防相关工作。

(十) 管理县北山生态文明建设综合实验管理委员会。

(十一) 完成县党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29 人，其中：在职人员 1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5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股。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0,419.7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40,419.78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40,419.7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0,419.78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82.98 万元，增长 0.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中追加调整和静县城功能提升建设项目二标段、北山供排水公司农发行重点建设基金归还本金、和静县 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款、2023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和静县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县城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40,419.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419.78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40,419.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1.52 万

元，占 0.82%；项目支出 40,088.26 万元，占 99.1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0,419.78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0,419.7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0,419.78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0,419.78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82.98 万元，增长 0.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中追加调整和静县城功能提升建设项目二标段、北山供排水公司农发行重点建设基金归还本金、和静县 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款、2023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和静县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县城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5,266.50 万元，决算数 40,419.7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667.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中追加调整和静县城功能提升建设项目二标段、北山供排水公司农发行重点建设基金归还本金、和静县 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款、2023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和静县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县城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22.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4.41%。与上年相比，减少 15,151.82 万元，下降 72.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终追加调整的和静县 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款、和静县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县城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政府性基金中核算。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4,754.83 万元，决算数 5,822.6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2.4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中追加调整的和静县城功能提升建设项目二标段、北山供排水公司农发行重点建设基金归还本金、2023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等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7.56 万元，占 0.3%。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0.37 万元，占 1.21%。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4.72 万元，占 0.25%。
4. 节能环保支出（类）2,405.98 万元，占 41.32%。
5. 城乡社区支出（类）1,651.34 万元，占 28.36%。
6. 住房保障支出（类）1,662.64 万元，占 28.5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7.5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97 万元，下降 18.4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作队人员减少，个人补助经费减少，故其他组织事务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数为 5.71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0.16 万元, 增长 2.88%, 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我单位退休 1 人,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 27.67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6.12 万元, 增长 28.4%, 主要原因是: 本年在职人员政策性调资、缴费基数增加,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 7.20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7.20 万元, 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我单位退休 1 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数为 29.78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0.49 万元, 增长 1.67%, 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支付上年度离世人员抚恤金, 死亡抚恤支出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数为 10.97 万元, 比上年决算减少 5.39 万元, 下降 32.95%, 主要原因是: 根据医保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规范后涉及退费工作的通知, 退回相关基本医疗保险至财政, 基本医疗支出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3.7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77 万元，下降 42.48%，主要原因是：根据医保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规范后涉及退费工作的通知，退回相关公务员医疗保险至财政，公务员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数为 1,834.0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674.09 万元，增长 1046.3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污水处理厂运营费支出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9.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支出决算数为 76.3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6.3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和静县人居环境改善项目（巴润镇开来村一标段）支出，故农村环境保护支出较上年增加。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支出决算数为 495.5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95.5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 2023 年煤改电（居民入户安装）二期工程支出，故能源节约利用支出较上年增加。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208.6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3.06 万元，下降 17.1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 1 人，事业岗辞职 1 人，工资及综合办公经费支出减少。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31.8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1.01 万元，增长 63.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特种车辆购置税及逾期滞纳金、住建局案件诉讼代理费支出，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数为 203.9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48.45 万元，增长 267.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和静县吉祥河路灯基础制作安装及电缆敷设工程、和静县富民小区附属工程项目尾款、2015 年市政项目剩余工程款、和静县钢管塔更换工程等工程支出，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增加。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106.8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65.08 万元，下降 37.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北山供排水公司农发行重点建设基金归还本金、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二标段、和静县城功能提升建设项目二标段、巴伦台镇独立工矿区环境综合项目等支出减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支出决算数为 253.2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414.64 万元，下降 84.8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巴州和静县 2016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等支出减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数为 22.2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70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和静县 2023 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支出减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支出决算数为 853.3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835.68 万元，下降 49.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2023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和静县和瑞祥、巴音花园公租房配套设施项目等支出减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支出决算数为 513.6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03 万元，增长 0.5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增加。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20.2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54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退休 1 人，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6.0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和瑞祥及康盛小区隔离点水电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

比上年决算减少 0.7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本年不再使用此科目。

2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本年不再使用此科目。

23.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3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本年不再使用此科目。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39.4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本年不再使用此科目。

25.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701.9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本年不再使用此科目。

26.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798.0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本年不再使用此科目。

27.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32.8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本年不再使用此科目。

28. 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机场建设（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8,00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本年不再使用此科目。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516.1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本年不再使用此科目。

3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本年不再使用此科目。

3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851.6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本年不再使用此科目。

3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本年不再使用此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1.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6.76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4.77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2 万元，下降 41.7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0 万元，占 100%，比上年减少 2.22 万元，下降 41.7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

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保险及维修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3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7.96 万元，决算数 3.1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1.0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7.83 万元，决算数 3.1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0.4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13 万元，决算

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4,597.1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34,597.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4,597.17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34,597.1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5,434.80 万元，增长 80.55%，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新增巴州和静县 2016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费、全县路灯电费、生态公园一期建设项目用地勘测界定费、和静县 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款、和静县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县城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项目支出。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年初预算数 511.67 万元，决算数 34,597.1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98.52%，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追加巴州和静县 2016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生态公园一期建设项目用地勘测界定费、和静县 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款、和静县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县城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597.17 万元。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64.3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9,992.01 万元，下降 97.42%，主要原因是：2022 年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减少，本年巴州和静县 2016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减少。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支出决算数为 196.5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95.01 万元，增长 93.57%，主要原因是：本年全县路灯电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92.7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92.7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费支出，故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9,90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9,90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和静县 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款支出，故棚户区改造支出较上年增加。

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043.47 万元，比上年

决算增加 1,043.47 万元，增长 34.78%，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和静县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县城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故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604.7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减少。

7.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99.7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污水处理运营费减少。

8. 城乡社区支出（类）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00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和静县康泰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减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76 万元，下降 61.67%，主要原因是：本年委托业务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78.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29.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9.47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78.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76.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8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510.89 万元，房屋 3058.50 平方米，价值 300.55 万元。车辆 8 辆，价值 139.7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40419.78 万元，

实际执行总额 40419.78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51 个，全年预算数 15307.79 万元，全年执行数 13617.31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成功起步。开展绩效监控工作，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一环，也是促进高效、节约使用财政资金的重要尝试。我们把绩效监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将其作为加强自身财务建设，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纳入监控范围。预算项目跟踪监控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我们将在试点的基础上不断积累经验，完善管理措施，由点及面，逐步扩大项目执行绩效跟踪监控范围，为今后全面推进绩效监控工作打下坚实基础；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化程度显著提高。为切实做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职责规范程序。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包括确定预期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跟踪监控、进行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内容；遵循“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分工协作、相互配合”的原则，合理划分相关业务股室的工作职责；组织指导协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做出整体安排，提出预算年度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和工作要求。相关业务股室根据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安排和要求落实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绩效观念不深入，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绩效科室力量不足，仅有的几名工作人员疲于应付日常工作，而与绩效管理几乎脱节，

未建立起一体化运行机制；二是绩效管理不到位，对绩效评价审核不严，半数以上绩效目标存在填报内容不规范、不完整，个性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逐步推开，实现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绩效观念；充分利用媒体、培训宣讲等平台，大力倡导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切实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注入“绩效”理念，切实营造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良好氛围；二是应突出重点项目绩效“双监控”，实施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对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支出缓慢的重点项目实施财政绩效监控，重点监控资金拨付、实际支出及预计结转结余情况。加大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审计力度，使绩效管理趋于健全，以达到财政资金健康使用、财政资产增值保值的管理目标。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22.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4,597.1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0.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405.9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2,205.0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62.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043.4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419.78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419.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0,419.78	总计	62	40,419.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40,419.78	40,419.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6	17.56						
20132	组织事务	17.56	17.5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7.56	17.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7	70.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59	40.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1	5.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7	27.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0	7.20						
20808	抚恤	29.78	29.78						
2080801	死亡抚恤	29.78	29.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2	14.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2	14.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7	10.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5	3.7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05.98	2,405.98						
21103	污染防治	1,834.08	1,834.08						
2110302	水体	1,834.08	1,834.0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6.39	76.39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76.39	76.39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95.52	495.52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495.52	495.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205.04	32,205.0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0.53	340.53						
2120101	行政运行	208.65	208.6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1.88	131.8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10.81	1,310.81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3.97	203.9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06.84	1,106.8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4.39	264.3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4.39	264.3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89.31	389.31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96.55	196.55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2.76	192.76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900.00	29,900.00						
2121906	棚户区改造支出	29,900.00	29,9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2.64	1,662.6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42.41	1,642.41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53.29	253.29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2.20	22.2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853.32	853.32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13.61	513.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2	20.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2	20.22						
229	其他支出	4,043.47	4,043.4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43.47	4,043.4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43.47	4,043.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419.78	331.52	40,088.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6	17.56				
20132	组织事务		17.56	17.5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7.56	17.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7	70.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59	40.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1	5.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7	27.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0	7.20				
20808	抚恤		29.78	29.78				
2080801	死亡抚恤		29.78	29.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2	14.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2	14.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7	10.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5	3.7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05.98		2,405.98			
21103	污染防治		1,834.08		1,834.08			
2110302	水体		1,834.08		1,834.0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6.39		76.39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76.39		76.39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95.52		495.52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495.52		495.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205.04	208.65	31,996.3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0.53	208.65	131.88			
2120101	行政运行		208.65	208.6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1.88		131.8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10.81		1,310.81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3.97		203.9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06.84		1,106.8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4.39		264.3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4.39		264.3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89.31		389.31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96.55		196.55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2.76		192.76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900.00		29,900.00			
2121906	棚户区改造支出		29,900.00		29,9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2.64	20.22	1,642.4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42.41		1,642.41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53.29		253.29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2.20		22.2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853.32		853.32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13.61		513.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2	20.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2	20.22				
229	其他支出		4,043.47		4,043.4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43.47		4,043.4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43.47		4,043.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22.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56	17.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4,597.1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0.37	70.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72	14.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405.98	2,405.9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2,205.04	1,651.34	30,553.7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62.64	1,662.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043.47		4,043.4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419.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419.78	5,822.61	34,597.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0,419.78	总计	64	40,419.78	5,822.61	34,597.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822.61	331.52	5,491.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6	17.56	
20132	组织事务	17.56	17.5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7.56	17.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7	70.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59	40.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1	5.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7	27.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0	7.20	
20808	抚恤	29.78	29.78	
2080801	死亡抚恤	29.78	29.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2	14.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2	14.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7	10.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5	3.7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05.98		2,405.98
21103	污染防治	1,834.08		1,834.08
2110302	水体	1,834.08		1,834.0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6.39		76.39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76.39		76.39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95.52		495.52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495.52		495.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51.34	208.65	1,442.6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0.53	208.65	131.88
2120101	行政运行	208.65	208.6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1.88		131.8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10.81		1,310.81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3.97		203.9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06.84		1,106.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2.64	20.22	1,642.4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42.41		1,642.41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53.29		253.29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2.20		22.2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853.32		853.32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13.61		513.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2	20.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2	2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2.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0.58	30201	办公费	3.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0.79	30202	印刷费	0.4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3.2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65	30205	水费	0.9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67	30206	电费	0.5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0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7	30208	取暖费	5.8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	30211	差旅费	0.5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2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85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29.7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8.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91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16.76	公用经费合计					14.77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结转	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4,597.17	34,597.17		34,597.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553.70	30,553.70		30,553.7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4.39	264.39		264.3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4.39	264.39		264.3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89.31	389.31		389.31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96.55	196.55		196.55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2.76	192.76		192.76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900.00	29,900.00		29,900.00			
2121906	棚户区改造支出		29,900.00	29,900.00		29,900.00			
229	其他支出		4,043.47	4,043.47		4,043.4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43.47	4,043.47		4,043.4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43.47	4,043.47		4,043.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